

关于对王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伟，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，王伟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王伟为上市公司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达矿业”）的董事兼股东。根据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作为董事，王伟不得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买卖公司股票。盛达矿业2014年年报首次预约披露日期为2015年4月28日，王伟于2015年3月30日、3月31日、4月1日连续累计减持盛达矿业股票3,563,089股，金额达到58,609,609元。

王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

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决定对王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王伟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5 年 7 月 30 日